附件2

全国高校“校园好声音”网络大赛活动

工作指导手册

指导单位：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政策法规局

主办单位：易班网

协办单位：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

北京邮电大学 东华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厦门大学 武汉大学 四川大学 兰州大学

合作单位：青桔网 微博（新浪）

大赛官网：[voice.yiban.cn](http://voice.yiban.cn)

联系电话：021-60160000

联系邮箱：[voice@yiban.cn](mailto:voice@yiban.cn)

大赛官微：[weibo.com/yibanguanfang](http://weibo.com/yibanguanfang)

第一章 大赛简介及说明

**一、活动宗旨**

大赛旨在汇聚引导大学生唱响爱国、励志、健康、向上的歌曲，营造积极、奋发、阳光的校园文化氛围，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

二、活动主题

唱响青春中国梦

* 活动宗旨和主题应贯穿大赛始终，在选拔赛阶段，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各高校都应将活动宗旨和主题原文保留，不得进行修改或增减。
* 本次大赛是教育部思政司全国高校网络文化系列活动的重要项目，《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组织参加全国高校网络文化系列活动的通知》（教思政司函〔2014〕38号）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A12\_gggs/

201407/171095.html

三、组织实施

**（一）时间：**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

**（二）参与对象**

全国普通高等本科院校、高职（专科）院校、经国家批准的独立学院

* 参与对象以学校为单位，成人高等学校等非全日制学校不是本次活动参与对象。
* 考虑到大赛组织实际情况，港澳台高校不作为本次大赛参与对象。

**（三）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政策法规局

主办单位：易班网

协办单位：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

北京邮电大学 东华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厦门大学 武汉大学 四川大学 兰州大学

合作单位：青桔网 微博（新浪）

* 易班网（上海市教委主办，www.yiban.cn）负责大赛主活动平台建设、选拔赛第三阶段和全国总决赛的执行、选手管理、招商、宣传、节目录制、工作联络、技术支持等，并联合各协办单位做好大赛各环节工作。相关招商、宣传、实施方案应报指导单位审定。
*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区市选拔赛前两阶段的活动指导和实施，并联合主办单位做好大赛各环节工作。
* 各协办高校负责选拔赛第三阶段的比赛场地提供，并协助主办单位做好区域选拔环节相关执行工作。
* 青桔网（华中科技大学主办）负责歌曲上传、播放、审核、管理和相关技术支持。
* 微博负责大赛全程新媒体渠道宣传，发动和组织校园微博大使参与大赛并通过学校官方微博传播活动信息，向微博“唱歌”、“投票”等标签用户定向推送活动信息。建立活动专区页面，引导微博用户参与活动分享和大赛投票。
* 在大赛各个环节中，经指导单位和主办单位认可，可增设若干支持单位，用于支持大赛顺利推进。

大赛官网：[voice.yiban.cn](http://voice.yiban.cn)

联系电话：021-60160000

联系邮箱：[voice@yiban.cn](mailto:voice@yiban.cn)

大赛官微：[weibo.com/yibanguanfang](http://weibo.com/yibanguanfang)

第二章 大赛流程及说明

大赛分选拔赛和总决赛两个阶段。选拔赛由校内、省内、区域三个阶段组成。比赛包括网上竞唱和现场竞唱两种方式，采用“个体竞唱，团体计分”模式。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每校限报1队，组队采取4+X模式，其中4代表4名学生独唱，X代表其他形式（如教师、学生组合等，人数不超过5人）。参赛选手须为学校全日制在校生或在职教师。

选唱歌曲须积极、健康、向上，反映当代青年的理想追求和审美情趣。选唱原创歌曲，总分按评分1.2倍计。

* 大赛选拔赛阶段，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应组织和发动省区市内各高校在校师生广泛参与大赛选拔，积极上传作品、展示自我。
* “个体竞唱，团体计分”模式贯穿大赛始终，旨在鼓励各高校在后续比赛环节中合理安排对抗轮次，突出整体实力。
* 各高校在选拔选手时，在兼顾选手演唱实力的同时应着重考虑选手特点和特色（如选秀经历丰富、个人色彩突出、家庭情况特殊等情形），在大赛全程为选手积累网络人气。
* 各高校选定的代表队在参与后续比赛时原则上不得更换人员。
* 大赛倡导和鼓励选手进行艺术创作和创新，演唱原创音乐作品的选手，在比赛专家评分环节将得到原创歌曲加分。
* 大赛官方网站将于9月15日开通网络人气“投票”（对全体网民开放），通过手机认证的易班用户和新浪微博用户即可参与投票（投票对象为选手个人，非单首歌曲）。投票者每人每天（当日0-24点）限投五票，不可重复投给一个选手。10月15日起,经过手机绑定的微博用户可通过微博分享的投票链接登录“易班”客户端参与投票。
* 投票结果将按选手和高校分别进行实时排名，其中高校排名按本校所有上传作品选手票数总和进行排序（包括但不限于高校代表队选手）。9月15日0时起至11月30日24时截止的票数排名，将作为区域赛第三阶段选手“网络人气”的分值依据。
* 投票环节若出现恶意刷票行为，主办方有权采取相关措施，如删除无效票数、扣除网络人气分值、或取消该校参赛资格等。